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0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减持计划

实施完成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郭秀梅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8月0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郭秀梅女士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公司董事彭楠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3%）。公司于2021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鉴于本次减持期间，郭秀梅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重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公司股份35,988,000股，并放弃其所持有的全部剩余股份42,999,690股的表决权，相关协议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过户日期为2022年02月23日，完成过户登记后，中联重科成为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即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由于中联重

科无实际控制人，故公司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郭秀梅不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2月2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近日，公司收到郭秀梅女士、彭楠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时间已到期，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现将有关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5%以上股东郭秀梅女士、董事彭楠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到期。

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均在此前公告的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持股5%以上股东郭秀梅女士、董事彭楠先生均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部分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郭秀梅	集中竞价	2021年08月26日至 2022年02月25日	22.872	160,000	0.13
彭楠	集中竞价	2021年08月26日至 2022年02月25日	23.642	40,000	0.03
合计		—	—	200,000	0.16

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郭秀梅	合计持股数量	79,147,690	65.96%	78,987,690	65.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687,048	15.57%	78,987,690	65.82%
	高管锁定股	60,460,642	50.38%	0	0
彭楠	合计持股数量	437,522	0.36%	397,522	0.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00	0.03%	99,381	0.08%
	高管锁定股	397,522	0.33%	298,141	0.25%
合计		79,585,212	66.31%	79,385,212	66.15%

注：郭秀梅在减持期间除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外，还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公司股份35,988,000股，截至本公告日，郭秀梅持有公司股份数为42,999,69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5.8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

2、截至本次减持时间到期，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郭秀梅女士、董事彭楠先生严格遵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实施情况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公司董事彭楠先生于2021年10月11日登录其股票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误操作卖出公司股票10400股，交易价格为22.11元/股，涉及交易金额229,944元（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披露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交易行为构成窗口期减持。虽然彭楠先生账户减持公司股票时，没有获悉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财务数据，交易时点亦不存在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敏感信息，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但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中“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

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规定，其致歉说明详见公司2021年11月2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4、以上减持情况未违反股东、董事作出的任何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5、本次减持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系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秀梅与中联重科协议转让股份所致。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六日